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封模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